

B04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廖寿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子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子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42,111,672.13	336,917,715.95	29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9,542,203.07	269,996,128.54	355.3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67,642.20	26,941,818.92	65.0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8,356,226.66	189,787,133.01	5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73,999.06	70,632,634.43	6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628,918.17	58,970,430.50	6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6	28.05	减少11.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88	1.2026	37.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88	1.2026	37.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5	9.57	减少0.82个百分点

2020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1.94%，主要是随着光伏及半导体行业的发展，热场系统系列产品的需求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下游客户加大了对公司产品采购量，从而推动收入相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1.79%和62.16%，主要系公司热场系统系列产品收入增长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马上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同步增长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41,260.00	18,181,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98,401.76	4,491,325.3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276.11	-737,236.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139,769.95	-3,290,308.39	
合计	6,468,686.80	18,645,080.8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7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出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廖寿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齐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51,794,154.86	493,584,129.86	33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6,779,777.02	428,011,297.27	381.0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35,792.44	10,094,407.98	833.5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2,632,085.33	201,166,895.67	4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46,066.18	81,370,889.19	6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932,947.91	80,881,727.35	4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24.02	减少15.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7	1.82	3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7	1.82	30.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6	11.74	增加1.4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88.98	3,134,84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公司代码:688598

公司简称:金博股份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在长沙市岳麓区天祥水嘉湾西座63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陈小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送达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监事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同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归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9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7.25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8,277,924.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21,725.4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位,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于2020年5月1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715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采购部等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编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并建立支付台账。
3.财务部门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抄送保荐机构。定期统计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在台账中登记已缴纳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核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档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沟通和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善募投项目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同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0-23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概述

●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博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拟与公司关联方周厚军、廖顺民、周用军和湖南博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博众”)以及其他15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湖南金硅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金硅科技”或“合资公司”),其中金博股份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金硅科技注册资本比例的5%。

●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为行公司战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经营竞争能力,经充分研究论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博投资拟与

公司关联方湖南博众、周用军、廖顺民、廖厚军以及其他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湖南西来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海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然人卢福昌、汤怀中、王荣、邓祖桂、袁西霞、祁俊、邹国文、张艳丽、何海林、张勇波、李红梅、尹平玉、何子麒(以下统称“出资人”)共同设立金硅科技。其中,金博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金硅科技注册资本比例的5%。

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湖南博众、周用军、廖顺民、廖厚军无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金额未达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廖寿奇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已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1.廖厚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廖寿奇先生之子。
2.廖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廖寿奇先生之弟。
3.周用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廖寿奇之表兄。除此之外,周用军先生通过持有岳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5.6%的股份,间接持有金博股份0.09%股份。

4.湖南博众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罗友庆持有金博股份5%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廖厚军、廖顺民、周用军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湖南博众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

1.廖厚军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毕业于密歇根州立大学。
2.廖顺民先生
廖顺民,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任职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3.周用军先生
周用军,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吉祥周珠宝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4.湖南博众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RJ6UC0T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7日
合伙期限:至2070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登记机关: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中路108号第7层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关系外,廖厚军先生、廖顺民先生、周用军先生以及湖南博众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公司名称:湖南金硅科技有限公司
2.拟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以工商注册为准)
3.经营范围: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包含负极材料、硅碳负极材料、一氧化硅以及纳米硅等;锂电负极材料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石墨制品及石墨制品的来料加工、销售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注册为准)
4.拟注册资本:20,000万元
5.拟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李红梅	1,000.00	5.00%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尹平玉	1,000.00	5.00%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何子麒	1,000.00	5.00%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卢福昌	1,000.00	5.00%	现金	2021年03月01日
汤怀中	1,000.00	5.00%	现金	2021年03月01日
张勇波	850	4.25%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王荣	700	3.50%	现金	2021年03月01日
何海林	650	3.25%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祁俊	400	2.00%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邹国文	350	1.75%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廖厚军	300	1.50%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张艳丽	300	1.50%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袁西霞	200	1.00%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周顺民	150	0.75%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邓祖桂	100	0.50%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长沙海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技术入股	2020年11月31日
湖南金博碳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14.00%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湖南博众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湖南博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合计	20,000.00	100.00%		

四、关联交易公允性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卢福昌、汤怀中、王荣、邓祖桂、袁西霞、祁俊、邹国文、张艳丽、何海林、张勇波、李红梅、尹平玉、何子麒。
2.交易标的、支付方式及出资期限
金博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5%。其余出资人投资金额、支付方式及出资期限见上表。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碳基复合材料研发和生产,推广其在锂离子电池和其它领域的运用,逐步构建以碳基复合材料为核心的产业群,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通过产业协同,资源对接助推标的企业发展,从而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涉及出资金额1,000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后续开展业务尚需工商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合资公司成立后,在碳基复合材料在锂离子电池和其它领域应用的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无法在预期时间内实现投资目的。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在关联交易事项经全体董事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郑英女士、陈一晓先生、刘其城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经廖寿奇先生在审议时逐项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公司代码:688200

公司简称:华峰测控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